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6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劉佳鎧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慈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13日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6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5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585元，前述裁定已於112年8月2日寄存送達上訴人而生效力，有本院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是上訴人至遲應於112年8月21日前為補正。然而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結果2紙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1份附卷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
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珊華